

國立臺北大學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則

經 107.06.26 一〇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
經 107.09.11 一〇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本辦法依據本校「學則」、「碩博士班修業章程」及「碩博士學位考試細則」訂定之。
- 二、適用對象為本系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學生。
- 三、修業年限及學分
學生修業期限以 1 至 5 年為限，畢業最低學分為 31 學分，論文 6 學分另計。
- 四、抵免
本班學生曾修習他校碩士班課程或本校碩士學分班相關領域課程，得經系主任指定一位同領域之教師初審，系主任複審同意後即可抵免，最多可抵免 9 學分，抵免必修科目以一科為限。
- 五、課程
 - (一) 必修與選修課程依照各學年度本系課程委員會訂定之。
 - (二) 本班學生每學期選課最高可選 18 學分，必要時得經系主任調整。
 - (三) 本班學生可修習本系碩士班或他系碩士在職專班選修課程 12 學分並承認為畢業學分。
- 六、繳交指導教授申請書
 - (一) 本專班學生修業至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始，得經系主任同意遴請指導教授，選定論文題目，並應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繳交指導教授申請書。
 - (二) 指導教授規範依據本系「指導碩博士研究生施行細則」，以碩士在職專班法規規範之。
- 七、碩士學位考試
本班學生修畢規定課程與學分，並至本校規定網站自行修習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」課程，親自繳交通過線上課程測驗達及格標準之研習證明予學制承辦人員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。相關規定，依照「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細則」辦理。
- 八、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